

渠府办〔2021〕57号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渠县校车安全管理实施意见》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渠县校车安全管理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

渠县校车安全管理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理清各部门校车安全管理权限和责任，科学调配教育资源，确保校车审批程序明确简化、校车管理格局优化，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渠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全面落实部门职责

1.各部门依据自身职能职责对校车审批和运营承担相应责任。

县行政审批局承担校车运行线路审核和综合审批责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承担校车驾驶人资质审查和校车线路牌核发责任，负责校车运行日常检查，及时纠正车辆、驾驶人和随车照管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县教科局承担校车审批的必要性审查和日常监管责任，对学校相关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确保校车运行规范有序。县交运局承担校车停靠站点维护责任，负责对校车运行及停靠进行常规检查，及时纠正超线路运行等行为。县经信局承担校车技术指标审查责任。县卫健局负责对驾驶人员和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和疫情防控监督。

二、严格规范审批材料

2.学校（幼儿园）申请新增校车、变更校车所有人应提交以下审批材料，一式四份。

（1）学校（幼儿园）的书面申请；

- (2) 《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审批表》；
- (3) 学校(幼儿园)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证书或者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 校车出厂合格证、一致性说明书、购车发票、交强险保单原件及复印件；
- (5) 校车驾驶人证明材料,包括驾驶人准驾校车的驾驶资质的正副本、身份证、无违法犯罪记录、聘用合同、健康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 (6) 校车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等合理可行的运行方案；
- (7) 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驾驶人员安全管理制度、随车照管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学生乘车安全管理制度、学生接送制度、车辆日常保养维修制度、突发事件预案等；
- (8) 机动车安全技术报告材料；
- (9) 校车安全责任书。

3.学校(幼儿园)申请变更校车驾驶人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式四份。

- (1) 学校(幼儿园)的书面申请；
- (2) 《校车驾驶员变更审批表》；
- (3) 学校(幼儿园)校车使用许可证、民办非企业证书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4) 校车驾驶人证明材料,包括驾驶人准驾校车的驾驶资

质的正副本、身份证、无犯违法罪记录、聘用合同、健康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5) 原校车线路牌原件及复印件。

4.学校(幼儿园)申请变更行驶线路、停靠站点、开行时间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式四份。

(1) 学校(幼儿园)的书面申请；

(2) 《校车事项变更审批表》；

(3) 学校(幼儿园)校车使用许可证、民办非企业证书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4) 校车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等合理可行的运行方案；

(5) 原校车线路牌原件及复印件。

5.学校(幼儿园)更换校车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式四份

(1) 学校(幼儿园)的书面申请；

(2) 《申请校车事项变更审批表》；

(3) 新校车出厂合格证、一致性说明书、购车发票、交强险保单原件及复印件；

(4) 机动车安全技术报告材料；

(5) 原校车线路牌；

(6) 原校车标识。

三、明确审批程序

6.学校(幼儿园)申请新增使用校车、变更校车使用人的,

应当向县行政审批局提交校车使用许可申请和相关材料。县行政审批局应当初审资料并提出受理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向县教科局、县公安局、县经信局、县公安局车管所等部门提请审查相关材料，并加注意见，由县行政审批局报县人民政府审查。县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县行政审批局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并由县公安局车管所核发校车线路牌。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7.学校（幼儿园）申请变更驾驶人、更换校车、行驶路线、停靠站点或开行时间的，应当向县行政审批局提交校车使用许可申请和相关材料。县行政审批局应当初审资料并提出受理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向县教科局、县公安局车管所和变更事项涉及的责任部门提请审查相关材料，并加注意见，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县行政审批局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由县公安局车管所换发校车线路牌，并将许可变更情况，抄告相关职能部门。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8.学校（幼儿园）取得校车使用许可或者获准事项变更后，应当向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申请换发校车线路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核发校车线路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

9.校车达到报废标准或者不再作为校车使用，以及校车使用许可被吊销的；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校车使用许可注销或吊销后5日内，自行拆除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消

除校车外观标识，并将校车线路牌交回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

10.导致校车临时无法正常运行的，学校（幼儿园）向县公安局车管所备案后，可以临时调用其他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校车或有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并使用原校车线路牌，临时更换有效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

导致校车临时无法正常运行包括下列情况：(1)校车发生故障或者进行维修的；(2)校车进行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或安全技术检验的；(3)校车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因交通违法被查扣的；(4)校车驾驶人因病或者其他原因不能驾驶校车的。

四、全面加强安全管理

11.校车应当每半年进行一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机构、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为校车检验提供预约服务、优先检测等便利条件，并一次性告知车辆存在的问题。

12.已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因情况变化不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县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注销其校车驾驶资格，并通报县教科局和当事学校（幼儿园）。

13.校车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并开启具有卫星定位功能的汽车行驶记录仪。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监控平台；县教科局应建立监控中心，实时监控校车运行。

14.县教科局要建立校车安全教育管理教育和培训机制，联合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经信局、县卫健局等部门对校车使用人、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校车进行实时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置。

15.县交通运输局在进行校车线路审批时，要尽量避开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的危险路段；确实无法避开的，要加强道路或者交通设施的管理、按照标准对上述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限速标志、警示线路牌。校车停靠站点优先选择公交车站点，并在站点设置标识。

16.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要将校车安全运行纳入日常监管，对校车运行进行常规检查，及时纠正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7.学校（幼儿园）要依法配备校车随车照管人员，建立健全随车照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随车照管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年龄在20周岁以上，不超过50周岁；具备高中以上学历，具有一定的组织沟通能力；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性疾病等可能危及照管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无犯罪记录。

18.校车驾驶人应当协助随车照管人员核实上下车人数；在校车停放时，确认车上乘员全部离车后方能关闭车门离开。

19.学校（幼儿园）要坚持发车前安全检查制度。校车发车前，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指派专人查验校车，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不得放行：无随车照管人

员的；驾驶人与校车线路牌载明的驾驶人不符的，但有在县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的除外；驾驶人酒后或者严重身体不适驾驶校车的；超过核载人数的；有妨碍安全驾驶的其他情形。学校（幼儿园）要定期组织学生进行校车安全应急演练，提升安全防护技能。

20.县教科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经信局等部门要建立联席机制，定期开展安全联合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印